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是：顾客至上，质量为本，生产优质产品，提供满意服务，为公司打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追求创新发展，技术领先，深化互联网与高科技行业布局，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导企业，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财富。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如聘有独立董事的，每名独立董事也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公司应

应作出述职报告。公司应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八）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分拆上市等其他涉及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形式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该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由现场股东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至少提前 30 分钟在互联网投票系统公布，但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形式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该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中第（一）至（十）项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第一百一十五条中第（一）至（十七）项职权中，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中第（一）至（十）项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适用于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或者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及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

	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以合理的谨慎、注意和应有的能力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事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以合理的谨慎、注意和应有的能力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事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

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最近 3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所规定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 1 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公司发起人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不得超过三名； 2、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经上一届董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由上一届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公司发起人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不得超过两名； 2、在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应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公司发起人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经上一届董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由上一届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公司发起人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应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一) 公司发起人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但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选, 不得超过两名; (二) 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经上一届监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查后, 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由上一届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一) 公司发起人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二) 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经上一届监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查后, 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由上一届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百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提醒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注意, 除董事会已公告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 提名人数量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百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提醒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注意, 除董事会已公告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

	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二百零八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二百一十二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二百二十二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

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二百二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百二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第二百三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百三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二百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二百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电话或短信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电话或短信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